

活動章程

《澳門影像新勢力》旨在鼓勵製作更多樣化的本地影像作品，並致力培養本澳新生電影力量，自 2007 年起，已有超過 160 部本地影片透過委約計劃順利誕生，作品質量日漸提升。

《澳門影像新勢力 2024》現正公開招募本地錄像創作計劃書，招募範圍包括「紀錄片」、「劇情短片」及「動畫」，計劃書將由電影領域專業人士甄選評分，最後入選者將獲製作費，將計劃化為真實影像，持續推動本澳電影創作，提升電影製作水平。

- A. 參加資格
- B.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
- C. 計劃程序
- D. 時間表及評審
- E. 製作資源及權益
- F. 參賽組別
 - 1. 紀錄片
 - 2. 劇情短片
 - 3. 動畫

活動章程

A. 參加資格

1. 年滿十八歲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；
2. 申請者必須為作品之導演；
3. 每項製作最多可有兩名導演，並只須以其中一名作為個人申請者；
4. 申請者不可於中途更改崗位或退出製作單位，否則整個製作將被視為退出活動；
5. 主創團隊（包括：導演、監製、編劇及攝影）必須有半數以上為澳門居民；
6. 文化局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活動。

B. 申請方法及截止限期

1. 申請者必須完整填寫由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表格；
2. 截止遞交申請：2024年9月5日；
3. 計劃申請書必須在信封面註明「澳門影像新勢力2024 - 申請表格」；
4. 申請書遞交方法：
 - a. 親身遞交：於2024年9月5日17時45分或之前遞交至澳門文化局大樓；
 - b. 電郵：於2024年9月5日23時59分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，將相關文件掃描後電郵至LVP@icm.gov.mo（郵件大小為10MB以內，如有需要可另附下載連結）。

C. 計劃程序

第一階段：公開招募「影片製作建議書」

有興趣人士需填妥申請表格（[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](#)）連同所需遞交之材料，於**2024年9月5日**或之前遞交，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、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、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者，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**十個工作日內**更正及補交。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按照相關標準：拍攝題材的創意度（40%）、內容原創性（30%）及作品可發展性（30%）進行評分，最後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為原則，甄選出合適者進入第二階段（入圍者評分必須達滿分之50%或以上，以確保作品質量）。

第二階段：遞交影片製作建議書

入圍者需於**2024年10月內**遞交詳細影片製作計劃（包括詳細拍攝劇本）及財政預算表。遞交詳細影片製作計劃後，入圍者將獲安排與評審團會面，深入介紹其計劃書的創作概念和執行手法。評審將按照以下標準進行評分：

- 紀錄片：題材（20%）、資料搜集（20%）、呈現手法的創意度（20%）、製作計劃的可行性（20%）及預算合理性（20%）；
- 劇情短片：劇本故事完整度及內涵（25%）、呈現手法的創意度（25%）、製作計劃的可行性（25%）及預算合理性（25%）；
- 動畫：劇本故事完整度及內涵（25%）、呈現手法的創意度（25%）、製作計劃的可行性（25%）及預算合理性（25%）；

最後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為原則，甄選出最終入選者（入選者評分必須達滿分之50%或以上，以確保作品質量）。

第三階段：入選作品的製作

1. 主辦單位將支付進入第三階段的作品之全部或部份製作費，支付程序如下：
 - a) 在確定第三階段入選名單後，如F項所列，入選者可獲取最高製作費金額之**80%**。入選者需於**2025年9月15日前**遞交完整作品宣傳資料，並於**2025年11月10日前**遞交完整影片作品放映版本。若能分別按以上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最高製作費金額之餘款（即**20%**）；
 - b) 倘參加者未能分別按上述限期遞交資料、只能於最後限期（**2025年11月17日**）前遞交完整作品資料及完整影片作品，則不會獲取餘款；
 - c) 倘入選者未能於最後限期（**2025年11月17日**）遞交完整影片作品，須全數退回已收取之製作費，且不能參與下屆計劃；
2. 「製作指導計劃」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專業影片監製為入選者提供製作指導，所有組別必須參與。

首映：完成作品由澳門文化局安排首映活動。

活動章程

D. 時間表及評審

第一階段：公開招募「影片製作建議書」	
2024年9月5日	截止遞交申請表格
2024年10月	由非本地影視藝術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，就拍攝題材的創意度、內容原創性及作品可發展性等方面，甄選進入第二階段之建議書
2024年10月	文化局網頁內公佈入圍單位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入圍參加者
第二階段：遞交詳細影片製作建議書	
2024年10月-11月	入圍單位須根據所建議的主題*，製作一份詳細的製作計劃書（包括詳細拍攝劇本）及財政預算表
2024年11月20日	截止遞交日期
2024年12月	由評審團與各製作單位面談，並根據計劃書的創意度、內容原創性、作品可發展性、表達主題的手法、製作的可行性及預算合理性等，挑選若干參加單位進入第三階段
2025年1月	文化局網頁內公佈入選單位，以電話通知各入選者
第三階段：入選作品的製作	
2025年2月 - 2025年11月	入選單位須根據所建議的主題及時限，完成影片製作
2025年3月	第一次創作指導會議（所有組別必須參與）：由資深製作人與入選單位面談，就計劃書內容給予實際製作意見
2025年8月	第二次創作指導會議（所有組別必須參與）：由資深製作人與入選單位個別面談，各組別須於2025年7月內遞交完整初剪版本
2025年9月15日	影片相關宣傳資料（宣傳片、宣傳照及中及英 / 葡文文字介紹）截止遞交日期
2025年10月	第三次創作指導會議（所有組別必須參與）：由資深製作人與入選單位個別面談，各組別須於2025年9月內遞交初步後期製作的最終剪接版本及字幕文字檔
2025年11月10日	完整影片作品（必須附中文字幕）截止遞交日期
2025年11月17日	完整影片作品（必須附中文字幕）遞交最後限期**
2025年12月	遞交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首映	
2025年11月/ 12月	作品首映； 創作指導總結會議（所有組別必須參與）：由資深製作人與入選單位面談作評估。

* 若需更改計劃書內容，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主辦單位保留接納與否的權利。

** 倘參加者未能於最後限期（2025年11月17日）遞交完整影片作品，須全數退回已收取之製作費，且不能參與下屆計劃。

E. 製作資源及權益

-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曾展開的全新影片製作計劃，並且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；
- 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製作單位，須負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費用及製作所需的各類資源器材；
- 入選單位須自行負責入選作品製作所需之各類製作資源、器材及文宣材料；
- 完成作品之放映版本，必須於影片片尾及宣傳品上標明「作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《澳門影像新勢力 2024》委約製作」，樣式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製作單位須按指定規格將片尾加入放映版本中；
- 主辦單位擁有已收取製作費的作品之首映權；
- 自首映日起計兩年之內，主辦單位與導演共同擁有該作品的首兩年放映權。主辦單位可安排該作品於本地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渠道播放及發行，而無須另行向作品擁有人支付費用；
- 如導演安排任何放映或參賽事宜，應知會文化局以作記錄；
- 首兩年共同放映權結束後，作品擁有人可擁有其製作的全部版權，並可自由發行給其他傳媒及地區，惟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按上述 E4. 項所列之宣傳品及放映影片片尾上，標明「作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《澳門影像新勢力 2024》委約製作」及加入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」標誌；
- 入選第三階段的製作單位可自行尋找贊助，惟須事先獲主辦單位同意，並只能於影片結尾以字幕形式鳴謝；同時贊助單位於首映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傳該作品及其首映；
- 製作單位須接受主辦單位的安排，配合及依照主辦單位的規格完成製作及放映；
- 製作單位須參與放映前後的相關活動；
-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，均以中文版為準。

活動章程

F. 參賽組別

1. 紀錄片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錄像作品（作品類型不限，每齣片長不少於 30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中擔任導演
- 影片長度須為 30 - 40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錄像作品（作品類型不限，每齣片長不少於 15 分鐘）中擔任主創人員（包括導演 / 編劇 / 攝影 / 剪接）
- 影片長度須為 25 - 40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3 名

新手組

- 年滿 18 歲，對紀錄製作有興趣、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15 - 20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2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影片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）
- 製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表（樣本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資料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之 DCP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20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160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40,000 澳門元）

公開組

- 9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72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18,000 澳門元）

新手組

- 45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36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9,000 澳門元）

活動章程

F. 參賽組別

2. 劇情短片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劇情短片作品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10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中擔任導演
- 影片長度須為 20 - 25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劇情片作品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10 分鐘）中擔任導演
- 影片長度須為 15 - 20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3 名

新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至少一個錄像作品（作品類型及片長不限）中擔任主創人員（包括導演 / 編劇 / 攝影 / 剪接）、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10 - 15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2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影片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製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表（樣本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資料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 DCP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28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224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56,000 澳門元）

公開組

- 145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116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29,000 澳門元）

新手組

- 7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56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14,000 澳門元）

活動章程

F. 參賽組別

3. 動畫

a) 組別

進階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三個動畫作品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3 分鐘，並曾作公開放映）中擔任導演
- 影片長度須為 3 - 5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1 名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，曾在不少於兩個動畫作品（每齣片長不少於 3 分鐘）中擔任導演
- 影片長度須為 3 - 5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1 名

新手組

- 年滿 18 歲，對動畫製作有興趣、而未符合上述兩組別參加資格之人士均可參加
- 影片長度須為 2 - 3 分鐘
- 最後入選名額最多為 2 名

b) 第一階段遞交資料

- 申請表格（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
- 表格內所列之材料

c) 第二階段遞交資料

- 詳細影片製作計劃書（撰寫指引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製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表（樣本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主要製作成員的名單及履歷
- 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

d) 第三階段遞交資料

- 影片相關之宣傳資料、劇照及其電子檔案、宣傳片段（表格可於[文化局網頁](#)下載）
- 完成影片 DVD 及供放映用之 DCP
- 製作及支出報告書

e) 最高製作費金額

進階組

- 5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40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10,000 澳門元）

公開組

- 40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32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8,000 澳門元）

新手組

- 25,000 澳門元 - 確定入選第三階段後，入選者可收取製作費金額之 80%（即最高 20,000 澳門元）。若能按 C 項第三階段 1a) 所列之兩個限期前遞交資料及作品之入選者，可獲取餘下 20%（即最高 5,000 澳門元）